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  
司关于公布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创新任务揭榜入围单位的通知

工信厅联科函〔2022〕26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  
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  
划财务司关于组织开展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创新任务揭榜工作的通  
知》（工信厅联科函〔2021〕247号），经各地各单位推荐、综  
合评审和网上公示，确定了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创新任务揭榜入围  
单位名单，现予以公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入围单位分为“揭榜单位”和“潜力单位”两类，原则  
上，“揭榜单位”为创新任务攻关主体，鼓励“潜力单位”实施  
揭榜任务。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开展不定期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\\_11429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11429)

